

保险合同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目 录

1、 客户须知	4
2、 保险单	5
3、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6
4、 产品条款	7
5、 客户服务指南	20
6、 人身险保险费收费凭证	22



致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认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并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认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

二、如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及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后，保险合同可恢复效力。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能申请复效。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含有犹豫期，犹豫期的具体期限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若在犹豫期内退保，本公司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若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

“一朝结缘，一生守信”，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理念，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365



客户须知

尊敬的 ：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封面上的致客户书内容。

2. 若您投保的是健康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对保险金给付条件及给付额的详细描述。

3. 若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产品：

(1) 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不能保证的。

4. 若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个人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3) 请勿以您已交纳的全部保费为基础来简单套算保证收益；

(4) 万能保险产品仅对个人账户价值的增长提供一个最低保证，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本公司是不予保证的；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5. 若您投保的是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投资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3) 设有多个投资账户时，您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4)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保证投保人未来的实际收益；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一朝结缘，一生守信”，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理念，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5日



保险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 保险合同成立日：2018年05月25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2018年05月26日

投保人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受益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本栏以下空白）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i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终身	20年	年交	100000.00	1660.00

（本栏以下空白）

首期保险费合计（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RMB:1660.00元）

特别约定：

如保险合同进行了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您所持有的保险合同作废，合同效力终止。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签发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均按保险合同办理。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投保人姓名:

被保险人姓名:

交费期间:

险种名称: i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保险金额: 100000.00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120.00	---	55	26910.00	---
2	690.00	---	56	26450.00	---
3	1530.00	---	57	25920.00	---
4	2420.00	---	58	25310.00	---
5	3360.00	---	59	24630.00	---
6	4340.00	---	60	23870.00	---
7	5370.00	---	61	23020.00	---
8	6450.00	---	62	22070.00	---
9	7570.00	---	63	21020.00	---
10	8750.00	---	64	19860.00	---
11	9980.00	---	65	18570.00	---
12	11250.00	---	66	17160.00	---
13	12590.00	---	67	15600.00	---
14	13970.00	---	68	13900.00	---
15	15430.00	---	69	12040.00	---
16	16960.00	---	70	10010.00	---
17	18570.00	---	71	7800.00	---
18	20260.00	---	72	5410.00	---
19	22050.00	---	73	2810.00	---
20	23940.00	---	(本栏以下空白)		
21	24480.00	---			
22	25020.00	---			
23	25560.00	---			
24	26110.00	---			
25	26660.00	---			
26	27200.00	---			
27	27730.00	---			
28	28250.00	---			
29	28740.00	---			
30	29220.00	---			
31	29660.00	---			
32	30060.00	---			
33	30420.00	---			
34	30710.00	---			
35	30990.00	---			
36	31250.00	---			
37	31440.00	---			
38	31560.00	---			
39	31610.00	---			
40	31570.00	---			
41	31450.00	---			
42	31290.00	---			
43	31090.00	---			
44	30840.00	---			
45	30550.00	---			
46	30220.00	---			
47	29870.00	---			
48	29510.00	---			
49	29120.00	---			
50	28750.00	---			
51	28380.00	---			
52	28020.00	---			
53	27670.00	---			
54	27320.00	---			

注: 本表仅适用于演示投保时, 保险合同确定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保额。

1. 本表给出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演示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 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2. 减额交清保额是指合同减额交清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保险金额。

3. 若本表有未列明的保单年度及事项, 请详见保险条款或向我公司咨询。



信泰 | 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若您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8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3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2
- ❖ 您申请保单借款或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可能会导致合同终止.....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8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1.6 累计已交保险费
1.1 合同的构成	7.1 受益人	11.7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2 保险事故通知	11.8 毒品
1.3 投保年龄	7.3 保险金申请	11.9 遗传性疾病
1.4 保险期间	7.4 保险事故鉴定	11.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5 犹豫期	7.5 保险金给付	11.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6 诉讼时效	11.12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2.1 基本保险金额	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2 等待期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2.4 责任免除	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9.2 地址变更	
3.1 保险费的支付	9.3 宣告死亡处理	
3.2 宽限期	9.4 未还款项的扣除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5 合同内容的变更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9.6 争议处理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0. 恶性肿瘤疾病定义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释义	
5.1 明确说明	11.1 保单年度	
5.2 如实告知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3 周岁	
6. 现金价值权益	11.4 专科医生	
6.1 保单借款	11.5 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	
6.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信泰 i 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 i 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 i 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11.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1.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11.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五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分为以下二种：
- （1）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
- （2）终身。
-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1.5 犹豫期**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十五日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
- 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您后续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则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保险责任。
- 2.2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11.4}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11.5}**（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11.6}**，本合同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 我们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后，本合同现金价值^{11.7}减少为零。**
- 被保险人生存至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若被**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 被保险人生存至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若被**专科医生第三次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第二次及第三次确诊的恶性肿瘤包括以下情况：
- （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
 - （2）前一次恶性肿瘤复发、转移；
 - （3）前一次恶性肿瘤仍持续。
- 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获赔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自被保险人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我们将豁免本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我们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的保险费。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1.8}**；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遗传性疾病^{1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10}**。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

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其他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的“恶性肿瘤保险金”与“现金价值”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承担其中任何一项责任，另外一项则不再承担。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交费期间为五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④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11、11}**为上限确定。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⑤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 5.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 5.2 规定的本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或全残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的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在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借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借款及利息最迟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借款金额中，并以原借款期限为新的借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原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借款及利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利率将按前述方法重新确定。
- 当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 6.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借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恶性肿瘤保险金
受益人 本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恶性肿瘤保险金、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或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11、12}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9.2 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您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9.3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9.4 未还款项的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将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

9.5 合同内容的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恶性肿瘤疾病定义

恶性肿瘤疾病定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¹³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1.5 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恶性肿瘤：
- （1）被保险人自出生后初次出现恶性肿瘤之症状体征；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初次出现恶性肿瘤之症状体征并被确诊患该恶性肿瘤；
 - （3）该恶性肿瘤之症状体征符合本合同的定义；

(4) 该恶性肿瘤已在本合同第 10 部分列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合同所列恶性肿瘤症状体征或所患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1.6 **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您依据合同约定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发生过减保情形，则累计已交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11.7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
-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 11.12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 1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本条款内容结束>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个人保险电子投保单

投保单号:

投保日期: 20180525

◆ 投保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国籍/户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工作单位:	职业:	年收入:	身高/体重:
是保险人的: 本人			

◆ 被保险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国籍/户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工作单位:	职业:	年收入:	身高/体重:

◆ 身故受益人资料

受益人类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国籍	职业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是保险人的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 投保事项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责任选项	免赔额/天数	赔付比例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度给付限额	保险金额/档次	保险费	
13F00180	信泰i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	-	-	终身	20年	-	100000.00	1660.00	
追加保险费: 0.00元		首期原保险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 1660.00元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费自动垫交:					红利处理方式: -			
被保险人是否已参加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			
关联投保单号:										

◆ 告知事项

健康、财务及其他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既往是否接受过或正在接受肿瘤指标的血液学检查, 或针对癌症、肿瘤、息肉、囊肿、赘生物、黑痣增大、淋巴结肿大、任何包块或肿物的超声波、X线、CT、MRI、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影像学检查, 或艾滋病病毒(HIV)、子宫颈刮片、组织病理活检等检查且检查异常?	是□否√
2.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患有或正患有恶性肿瘤(包括原位癌)、白血病、癌前病变、不明性质的肿瘤、息肉、囊肿、赘生物、黑痣增大、淋巴结肿大、任何包块或肿物、肝炎、乙肝或丙肝病毒携带、肝硬化、消化道溃疡、萎缩性胃炎?	是□否√
3. 被保险人在最近半年内是否有以下新发或既往有的身体不适症状或体征: 反复头痛、头晕、眩晕、胸痛、胸闷、咳嗽、咳血、咯血、气喘、肝区不适、腹痛、血尿、便血、紫癜、消瘦(体重3个月内下降超过5公斤)?	是□否√
4. 被保险人是否曾被告知患有或曾行检查发现甲状腺疾病, 如: 甲状腺结节、甲状腺肿瘤。	是□否√
5. 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是否有2人及以上在60周岁前患癌症?	是□否√
6. 被保险人是否曾被任何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收额外保险费或作任何形式的合同修改? 或曾经申请过人身保险理赔?	是□否√
7.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址是否为浙江、江苏、河北、北京、福建、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上海、湖北、江西、广东以外地区?	是□否√
8.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是□否√

◆ 客户声明及授权

1. 贵公司已向本人提供保险条款, 说明保险合同内容, 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生效、合同解除、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等保险条款的各项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以及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等新型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2. 本人所填投保单与相关问卷及文件均属真实, 并知晓上述信息将作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 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且本人已知晓, 如提供虚假的客户信息, 将导致贵公司无法提供回访、交费提醒、通知寄送等售后服务以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将严重影响本人依合同享有的权益。本人所有的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 口头告知无效; 贵公司采集的以上本人信息, 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回访等。同时贵公司已向本人承诺未经本人同意, 不会将本人信息用于贵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3. 本人已在全面理解的基础上, 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并根据本人的交费能力选择了合适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 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本人的保险需求, 并已知晓若本人因无法持续支付保险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由此会给本人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4. 投保单是本人向贵公司申请投保的重要文件, 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且已知晓本人若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本人必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 且身故保险金给付总和不能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5. 本人向贵公司申请订立保险合同时, 本人及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在投保单及其他投保资料上的签名均为亲笔签名以示确认所填写的内容, 贵公司将对投保单及其他投保资料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6. 本人已知晓投保前被保险人若患健康告知栏中所列疾病, 既不符合贵公司的承保条件, 如果未如实告知贵公司, 贵公司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7. 本人已知晓此次投保申请须经贵公司审核才能决定是否承保, 贵公司根据本人提供的投保资料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本人的投保资料, 贵公司可能会变更承保条件, 修改保险计划或者不同意承保。
8. 本人同意贵公司查阅、复制本人及被保险人之相关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 授权本人就诊之医疗机构及保存有本人医疗证明的其它机构, 提供本人医疗相关记录予贵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
9. 本人已知晓营销员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依据保险条款解释保险产品, 说明填写投保单的注意事项, 接受及转送有关投保文件和合同, 并明白贵公司的营销员无权决定此投保申请或今后的理赔申请是否被接受。
10. 本人已知晓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含有犹豫期, 犹豫期的具体期限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 当地保监局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在犹豫期内退保, 本公司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若在犹豫期后退保, 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
11. 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和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从上述账户中扣划本投保申请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用及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扣款数据以贵公司向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扣款时间为贵公司收到投保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12.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件、微博、微信、QQ等方式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同意贵公司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个人资料, 有搜集、计算机处理、传递的权利。
13. 本人知晓并同意: 自签署本投保单之日起, 既授权贵公司为本人提供其他保险产品的推荐, 同意接受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服务, 本授权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并不受本投保申请对应之保险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法律禁止的除外。
14. 根据监管规定, 保险公司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 且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在销售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资质要求。如有销售人员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 本人会提高警惕, 认真甄别。

◆ 营销员/保险顾问信息栏

营销员栏	姓名:	代码: 86010000	电话: 95365
------	-----	--------------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

截至2018年03月31日，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8.64%，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

关于偿付能力详细信息可于本公司官网（www.xintai.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进一步查询。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若您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除当地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通过本公司委托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订立本保险合同的，自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您通过其他渠道与本公司订立本保险合同的，自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合同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

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全国客服电话:95365);也可向当地保监局(电话详见附表1)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电话详见附表2)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附表1: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4006057178	宁波保监局	0574-87848620
江苏保监局	025-86793909	上海保监局	021-38656666
北京保监局	010-66290501	湖北保监局	027-88937700
河北保监局	0311-66007891	江西保监局	0791-86387112
福建保监局	0591-87805386	厦门保监局	0592-8122300
河南保监局	0371-63388321	广东保监局	020-38361222
山东保监局	0531-86123966	青岛保监局	0532-85703903
黑龙江保监局	0451-51958037 0451-51958038	深圳保监局	0755-82531000
辽宁保监局	024-22596559	大连保监局	0411-82563767

附表2: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4006057178	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	0574-27995000
南京市保险行业协会	025-84791449	上海市保险行业协会	021-63155989
北京市保险行业协会	010-58703366	武汉市保险行业协会	027-88937801
石家庄市保险行业协会	0311-66007861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0791-86250863
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	0591-87820639	厦门市保险行业协会	0592-5908359
周口市保险行业协会	0394-6171223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020-89310209
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1-87905920	青岛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2-80926901
黑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	0451-51996836	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	0755-83529983 0755-82964930
辽宁省保险行业协会	024-22562500	大连保险行业协会	0411-82827062

投保人声明:

保险销售人员已对上述内容讲解清楚,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投保提示书并对上述内容已了解并认可,并同意本声明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依保监发(2009)68号文件制定



客户服务指南

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本公司提供两种续期交费途径: 银行转帐、自交。

- 1、选择银行转帐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的, 提供的帐号必须是投保人本人的个人结算帐户, 银行必须是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如果您的银行帐户有变化, 请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前通知本公司, 同时在您的帐户中应保留一定的金额, 避免因银行清户或者收取手续费而导致续期保险费交纳不成功。
- 2、如您选择自交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 请您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前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交费。

退保的具体办理手续

投保人可以持投保人本人的身份证、银行卡/存折原件、保险合同原件(未接收纸质保单的, 则无须提供保险合同原件), 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柜面申请办理。

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注意事项

若您不能亲自前往本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以及合同内容变更、复效、解除合同等事项, 请您亲笔填写《客户委托书》并签名确认, 由受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客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名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到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 请您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 核实保单信息

- 1、与业务人员联系
- 2、亲临本公司的客服中心
- 3、致电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 4、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intai.com

公司的联系方式

信泰保险浙江分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锐明大厦八楼

邮编: 310005

联系电话: 95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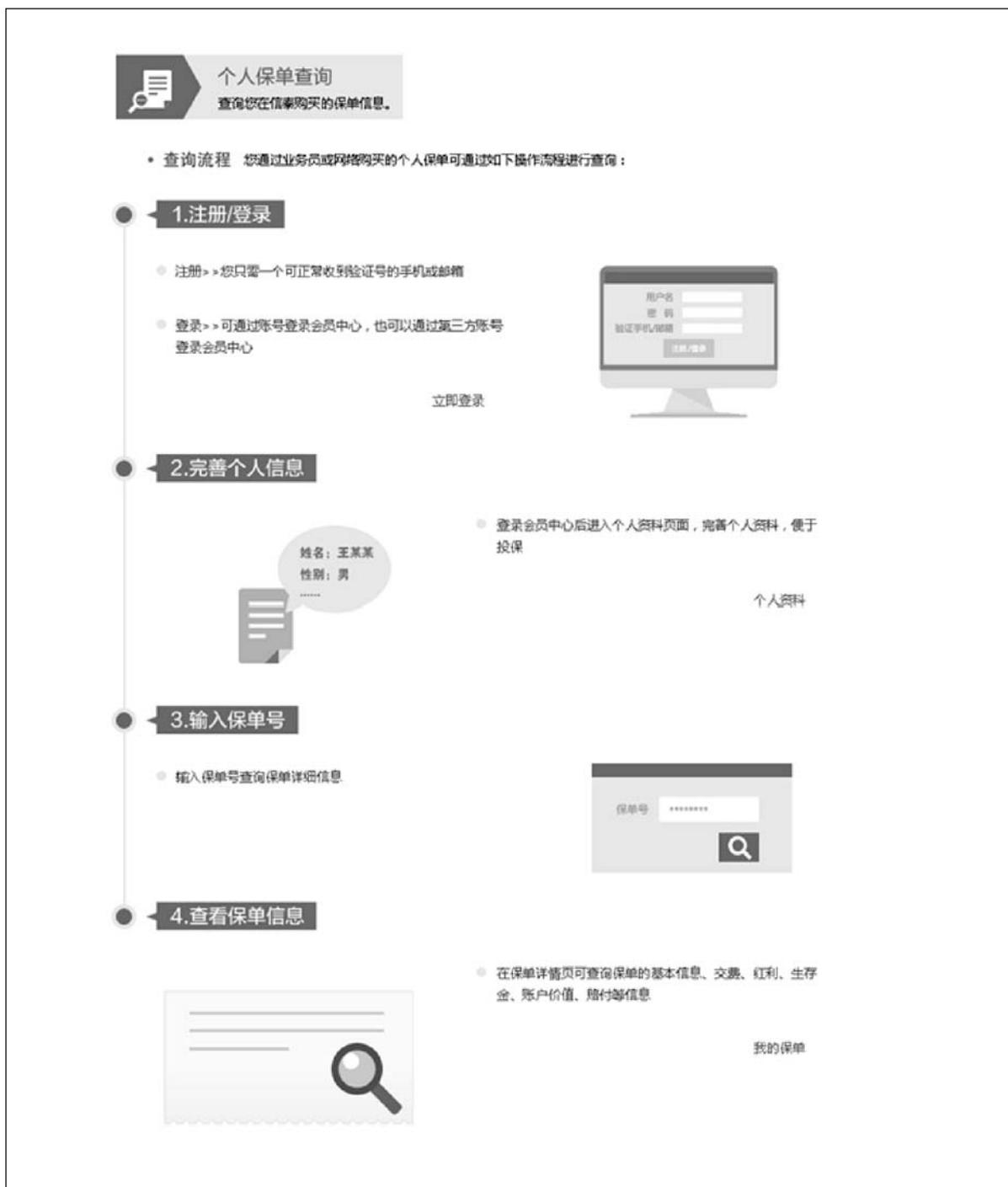
邮箱: kf@sinatay.com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内容: 业务申请及咨询、保险合同变更、投诉受理、索赔申请等。

如何开通保单网络服务功能？

登录<http://www.xintai.com>→快速通道→个人保单查询→立即登录



了解更多详情，请登录<http://www.xintai.com>或拨打95365咨询。



人身险保险费收费凭证



防伪：



No. 0001797507

投保人：	保险合同号：		
保险费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1660.00		
保险费交至日期：2019年05月25日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2018年05月26日零时		
保险名称	保费	加费	保费合计
i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1660.00	0.00	1660.00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本收费凭证视为本公司已收取上述保险费，遗失不补。如果您已领取正式发票，本收费凭证自动作废。

保险合同号：100005935975

保单所属机构：信泰保险浙江分公司

投保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投保人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您在收到保单（包含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之日起10日内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95365、登录网站www.xintai.com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锐明大厦八楼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司简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7年5月18日注册登记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总部设于浙江杭州，可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信泰保险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健康、规范、富有活力的金融控股集团”为愿景，秉承“诚信、勤奋、创新、责任”的价值观，以“持续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价值”为使命，奉行“一朝结缘，一生守信”的品牌主张，坚持以信立司，合规经营。公司以寿险经营为核心，坚持规模与效益并举，创新与规范并重，稳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信泰保险在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已取得突出成绩，成为中国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广受社会各界好评。公司先后荣获浙江省金融机构金融改革创新奖、浙江优秀金融企业、第五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评选活动服务创新奖、中国儿童慈善突出贡献奖等诸多荣誉，是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唯一保险赞助商。

在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同时，信泰保险亦不忘回馈社会，持续开展捐款赈灾、爱心助学、扶危助困、志愿服务等慈善、公益活动，连续举办多届少儿国学文化节活动，弘扬传统文化，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企业公民之责任。

面对未来，信泰保险将始终关注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紧跟时代步伐，以创新为引领，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坚持内涵价值发展，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保护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快速发展。

一朝结缘 一生守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网址: <http://www.xintai.com>

全国客服热线:95365